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经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本办法所指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章程》定义的相关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

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 交易禁止和限制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

又买入的。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第十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二条 属于证券从业人员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同时遵守关于证券从业人员的相关规定，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

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但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许可的情况除外。

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述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三章 交易操作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需买卖公司股票，须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以书面形式将其买卖计划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四章 信息申报和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二)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四)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 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二) 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本办法生效后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外部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外部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